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踢毬比賽規則

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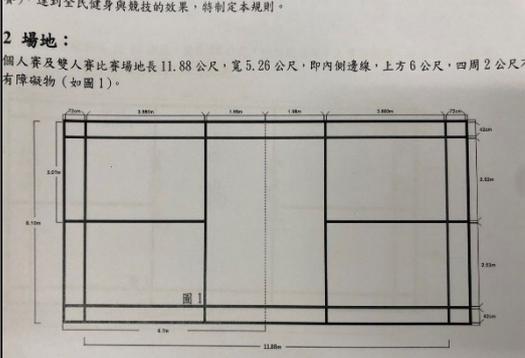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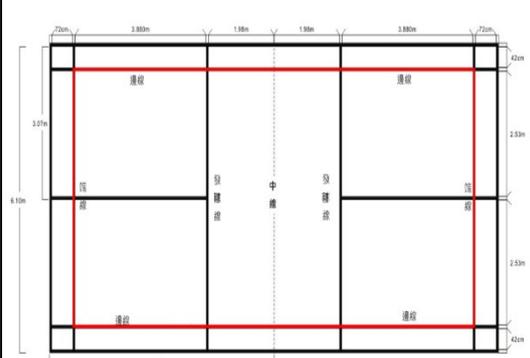
112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2 日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5 月 20 日踢毬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3 年 5 月 30 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2A-2-5 發毬區：端線後之區域為發毬區。	2A-2-5 發毬區：發毬線後方至端線之區域為發毬區	調整文字敘述
2A-2-6 發毬有效區：發毬須落在對方區內即屬有效。	2A-2-6 發毬有效區：發毬落在對方發毬線後方至端線之區域內即屬有效	說明毬子需落在指定位置
2A-7-2 發毬位置 發毬時發球員需站在發球線內，所有隊員不得有掩護動作。	2A-7-2 發毬位置 發毬時發球員需站在發球線後，所有隊員不得有掩護動作	調整文字敘述
2A-10-2 發毬失誤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，即判發毬失誤並失 1 分： 1. 隊員發毬時踩到端線或發毬區線及其延長線。 2. 毬未過網或觸及網柱。 3. 毬從網下穿過。 4. 毬從網柱及其延長線以外過網。進入對方場區。 5. 毬觸及任何障礙物，或在進入對方場區前觸及本隊隊員。 6. 毬落在接發毬有效區之外。 7. 裁判員做出發毬方向手勢後，發毬隊員 5 秒鐘內未到發毬區。 8. 裁判員鳴哨允許發毬後，5 秒鐘內未發出毬。 9. 裁判員鳴哨後毬墜落在地上。 10. 發毬掩護（發毬瞬間，發毬方隊員未依規定位置站位或蓄意干擾對方）。 11. 發毬時腳高於網高。	2A-10-2 發毬失誤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，即判發毬失誤並失 1 分： 1. 隊員發毬時踩到端線或發毬區線及其延長線。 2. 毬未過網或觸及網柱。 3. 毬從網下穿過。 4. 毬從網柱及其延長線以外過網。進入對方場區。 5. 毬觸及任何障礙物，或在進入對方場區前觸及本隊隊員。 6. 毬落在接發毬有效區之外。 7. 裁判員做出發毬方向手勢後，發毬隊員 5 秒鐘內未到發毬區。 8. 裁判員鳴哨允許發毬後，5 秒鐘內未發出毬。 9. 裁判員鳴哨後毬墜落在地上。 10. 發毬掩護（發毬瞬間，發毬方隊員未依規定位置站位或蓄意干擾對方）。 11. 發毬時腳高於網高。 12. 開毬前後，腳踩線或跨越發球線上方。	新增第 12 點
2A-8-2 交換場區後，雙方隊員的輪	2A-8-2 交換場區後，雙方隊員的輪	刪除 2A-8-2

<p>轉位置不得變換。經記錄員查對輪換位置後，由獲得毬權方按相應位置繼續發毬。如未及時交換場區，一旦裁判員或任何一方發現時，應立即交換，比分不變。</p>	<p>轉位置不得變換。經記錄員查對輪換位置後，由獲得毬權方按相應位置繼續發毬。如未及時交換場區，一旦裁判員或任何一方發現時，應立即交換，比分不變。</p>	<p>這是三人團體網毬賽規則，現行只有雙人網毬賽。</p>
<p>個人賽及雙人賽比賽場地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26 公尺</p>	<p>個人賽及雙人賽比賽場地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18 公尺</p>	<p>調整場地寬</p>
<p>圖 1 延訂全民健身與競技的效果，特制定本規則。</p> <p>2 場地： 個人賽及雙人賽比賽場地長 11.88 公尺，寬 5.26 公尺，即內側邊線，上方 6 公尺，四周 2 公尺有障礙物（如圖 1）。</p>  <p>2-1 界線： 比賽場地應按平面圖畫出清晰的界線，各條界線寬 4 公分，界線的寬度包括在場地面積之內，顏色應與場地及毬網明顯區別。</p>		<p>將每條界線清楚標註上去，清楚標記中線、發球線、邊線與端線</p>
<p>2A-10-7 暫停 2. 每局比賽中，每隊可請求兩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0 秒鐘。</p>	<p>2A-10-7 暫停 2. 每場比賽中，每隊可請求兩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0 秒鐘。</p>	<p>提整文字敘述</p>

<p>2A-10-7 暫停</p> <p>3. 任意一局比賽的暫停次數不得移至另一局使用。</p>	<p>2A-10-7 暫停</p> <p>3. 任意一局比賽的暫停次數不得移至另一局使用。</p>	<p>刪除 2A-10-7</p> <p>每場比賽固定兩次暫停，沒有將暫停次數保留後用的問題。</p>
---	---	---